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黄龙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黄龙县 2025 年地膜科学回收使用项目）一标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加厚高强度地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青岛天宇塑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23.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75.5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反光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潍坊弘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963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可降解地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青岛天宇塑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23.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75.5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陕西玖易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